贫困重性精神病人治疗费用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工作和考核要求，主要依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历年中央补助地方精神卫生项目实施方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北京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70号文件）、《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意见》（首综办〔2015〕18号）等文件要求，提高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疗率，降低疾病复发率。

2、主要内容

为社区转介至朝阳区第三医院调整治疗方案的病人提供门诊挂号诊疗费；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治疗和专科医院住院治疗提供补助。

3、实施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朝阳区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精神科诊疗费用补助方案>的通知》（朝卫通字〔2016〕131号）要求，开展2025年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疗费补助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贫困重性精神病人治疗费用补助项目”，年初预算金额74万元，项目治疗费用补助区间：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实际使用金额63.54万元，使用率85.87%。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关注民生，提高治疗率，预防和减少精神病人肇祸滋事。

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5年底，在册规律服药率逐步达到80%以上，精神分裂症服药率达85%以上，病情稳定率达8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一是促进单位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的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是

否达到预期目标，考核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指导预算编制、设定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贫困重性精神病人治疗费用补助”项目经费。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绩效目标与工作方案的适应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工作要求和绩效评价体系相关项目，将门诊和住院患者补助人次数纳入数量指标，将精神分裂症服药率、在册规律服药率纳入质量指标、将补贴发放进度纳入时效指标、将门诊补贴标准、住院补贴标准纳入经济成本指标、将病情

稳定率、补助对象精神科诊疗频次纳入社会效益指标、将补助患者家庭满意度纳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具体指标评价标准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朝阳区第三医院经费管理相关要求，对照2025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并撰写《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比较明确，绩效指标设定基本清晰、合理；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全年指标任务均完成，自评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目标明确性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科学、清晰，能够明确反应目标。

2、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目标制定较为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医院的职能要求。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依据项目内容，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成本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设定了具体指标，目标细化程度基本符合项目内容。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5 年，全年拨付经费 74 万元，共计支出 63.54 万元。包括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诊疗费补助金额 16.54 万元；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费用补助金额 45 万元；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精神科诊疗费用补助项目专项审核经费 2 万元。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5 年贫困门诊诊疗费补助及住院补助共计 923 人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朝阳区精神分裂症服药率达到 94.87%，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达到 90.58%。2025 年贫困诊疗费补助金额共计发放 2 次，贫困门诊诊疗费补助最高限额为 500 元，住院费用补助最高限额为 2000 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朝阳区在册患者病情稳定率到达 99.97%，补助对象精神科诊疗频次 1 次/年，享受贫困诊疗费补助患者家庭满意度到达 9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严格按照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医院财务管理要求，由项目负责人对照 2025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费执行 85.87%，未完全执行完毕，下一步将细化经费

测算，充分使用上级部门拨付经费，争取经费执行率达100%。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